



结婚定居签证申请须知 (居留法第 7 条第 1 款第 3 句)

基本须知

-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[FAQ](#)中的相关提示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- 申请人须通过[本网站](#)提前预约面签时间并亲自递交签证申请。
- 非德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附上翻译件一并提交。
- 申请时必须出示个人基本情况相关文件、证书、文凭等材料的原件。提交申请后，原件将退还给申请者。
- 使领馆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。
- 签证通常需要获得德国当地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的批准。只有在收到此批准后才能签发签证。
- **正常处理时间约为 8-12 周**，个别情况下会更长。建议尽早申请，最早可提前六个月递交签证申请。
- **请勿在正常处理时间内询问签证进展状态**。这样只会额外增加签证处的工作，因此相关询问将不予答复。

通用信息

如果您与居住在德国的伴侣结婚，随后与他/她一起定居德国，您可以申请结婚定居签证。只有在满足结婚条件的情况下才能签发签证。因此，在申请签证前，请先与德国的户籍登记处联系。

下列材料清单可以用来检查申请文件是否齐全。所有文件应按**清单中要求的形式和顺序**提交。



结婚定居签证申请材料清单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项材料须递交 2 份(原件和 1 份复印件)。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，签证处留下 1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复印件只能单面打印（不能双面打印），并且不得用订书机、胶水或其他方式装订。

- 1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，须含有《居留法》第 54 条的告知书。请使用我们的[电子签证申请表](#)
- 2 张近期的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(格式：见照片样板 [Foto-Mustertafel](#))。不接受任何精修过的照片。
- 有效的旅行护照（亲笔签名并至少有两页空白页面）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三个月。
- 护照信息页复印件 1 份
- 未婚夫/妻护照复印件 1 份（必须复印所有含登记内容的护照页）和（非德国籍未婚夫/妻）居留许可的复印件 1 份
- 未婚夫/妻在德户籍登记证明（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 6 个月）。复印件即可。如果未婚夫/妻在德国还没有户籍登记地址，请参阅“长期居留常见问题” [FAQ](#)。
- 德国户籍登记处出具的结婚登记申请的证明（证明户籍登记处的审核已完成，办理结婚登记的时间已定或尚未定）
- 根据德国居留法第 68 条由在德的未婚夫/妻提供的经济担保函（签证申请日期距离经济担保函出具日期不超过 6 个月）。如果外国人管理局仅在签证处理期间内开具经济担保函，则需要德未婚夫/妻出具非正式邀请函。
- A1 德语水平证明，更多信息请参阅[基本德语知识证明的须知](#)
-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、为期不少于 9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

非中国籍的申请者

- 有效的中国居留许可，以证明其常住地

签证费

- 签证费 75 欧元，须折合人民币，以现金支付

完整性

- 申请材料齐全: 是 否, 上面勾选的文件仍然缺失

免责声明：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和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